**附件1：**

**数学科学学院推免项目加分细则**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科研能力加分、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加分、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加分、其他加分等细则，认定申报学优推免项目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（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）推免项目的学生加分分值，合计加分上限为2分，超过2分按2分计算。

**一、科研能力加分细则**

以校团委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为准。此类加分由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认定，加分上限2分，超过2分的按2分计算。

1.学生科技竞赛加分

获得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证书，加分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等级 | A档：超一流竞赛 | B档：国际级竞赛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一流学科竞赛 | C档：除A档、B档外的I级竞赛 | D档：除A档、B档、C档外的II级竞赛 | E档：III级竞赛 |
| 获奖等级（国家级/国际级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加分分值 | 2 | 1.8 | 1.6 | 1.5 | 1.3 | 1.1 | 0.9 | 0.8 | 0.7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 0.15 | 0.1 |

注：①上述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标准。

②将作者排序对应的加分记为Xn，n≤3，则X2=X1\*0.8，X3=X1\*0.6。

③竞赛等级及作者排序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依据，不认定的奖项不予加分。

④同一作品所获奖项取最高值，不重复累加。

⑤同一赛事，获省级奖励评定等级较获国家级奖励评定等级降低一档。

2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

作为主要成员（前3名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并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。需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参会证明材料。第一作者1分，第二作者0.9分，第三作者0.8分。

3.其他科研能力加分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 |  | 0.2 |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需为第一完成人，需提供运行程序及软件使用情况证明，申请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且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） |
| 专利授权 | 发明 | 0.8 | 专利证书（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，申请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，且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） |
| 实用新型 | 0.2 |
| 发表论文 | T1、T2论文 | 2 | 论文原件、检索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（论文前2作者为有效位次，导师除外，第一作者为发表论文分值\*0.7，第二作者为发表论文分值\*0.3） |
| T3、SCI（不在中科院预警目录）论文 | 1.5 |
| EI检索国际、国内刊物/会议论文、CSCD核心期刊论文 | 0.5 |

以上加分均为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后的加分上限，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答辩情况认定具体加分分数。

**二、获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加分细则**

学生获得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共青团员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省级、国家级荣誉奖项，此项由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认定。

此类加分上限0.3分，超过0.3分的按0.3分计算。

**三、在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加分细则**

学生代表学校在省级（或国家级）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，此项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。

此类加分上限0.3分，超过0.3分的按0.3分计算。

**四、其他加分细则**

此类加分由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认定，上限0.3分，超过0.3分的按0.3分计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表现 | 加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各类奖学金 | 国家奖学金/国家励志奖学金/校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/谭国玉奖学金 | 0.1/0.03/0.03、0.02、0.01/0.01 | 奖学金证书或文件，可多次累加 |
| 校级奖励 | 个人标兵奖/个人奖 | 0.1/0.03 | 获奖证书或文件 |
| 集体奖（班级、团支部、寝室） | 0.03每人次 |
| 文体赛事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0.03、0.02、0.01、0.005 |
| 校/院级学生干部 |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建中心主任、融媒体中心主任/党建中心副主任、融媒体中心副主任/部长、社团负责人/副部长/部员 | 0.1/0.07/0.05/0.03/0.01（每学年） | 各项任职可累加，学院评议合格予以认定 |
| 班级学生干部 | 班长、团支书/学委/其他班委 | 0.04/0.03/0.01（每学年） |
| 创新创业 | 校级科技竞赛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0.03/0.02/0.01/0.005 | 获奖证书原件或结题证明，上述分数为第一作者加分；第二作者加分为第一作者加分\* 0.8；第三作者为第一作者加分\*0.6。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重大型/普通型/引导型立项并结题 | 0.03/0.02/0.01 |

附件2

**数学科学学院关于推荐2024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安排 | 工作程序 | 备注 |
| 9月20日 | 确定推免政策并公示。 |  |
| 9月22日 | 收取申请学优推免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学生加分材料,申报学优推免的同学提交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报名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；申报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的同学提交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报名表》（附件3）、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（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）（附件5），其中申请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(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推免的同学还需提交《数学科学学院申请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）简表》。**截止时间下午5点。对于未提交申请报名表的同学视为放弃推免资格；对于未提交加分材料的同学，视为放弃加分。** | 所有材料应按时提交到学工办辅导员蔡新宇处，**未提交报名表视为放弃推免资格，未提交加分材料，视为放弃加分**。所有获奖证书原件包括外语四级证书原件装入档案袋中，并将证书目录清单粘贴在档案袋正面，注明学生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。 |
| 9月23日 | 1. 公示申报推免学生材料。
2. 根据推免细则，对学生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及推免拟加分项进行公示。
 |  |
| 9月24日 | 1. 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现场答辩。申报学优推免、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(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推免准备3分钟以内的ppt，答辩主要针对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等推免加分项内容以及大学期间各方面发展情况进行介绍；申报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(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推免的学生准备5分钟以内的ppt，答辩主要针对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等内容或服役期间立功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介绍。专家根据申请人的汇报进行审核认定、对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(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推免生进行打分，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2. 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推免综合成绩。
 |  |
| 9月24日-9月26日 |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。 |  |
| 9月27日 | 上报本科生院拟推荐名单。 |  |

附件3

**数学科学学院2024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申请报名类型 |  |
| 手机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|
| 序号 | 学术论文名称 | 发表刊物 | 发表时间及卷期号 | 排名 | 是否被三大检索索引及收录号 | 拟申请上限加分值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在读期间获得竞赛类情况 |
| 序号 | 获成果名称 | 成果级别 | 成果取得时间 | 排名 | 成果证书编号 | 拟申请上限加分值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在读期间取得科研成果情况（成果类别请填写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 |
| 序号 | 获成果名称 | 成果类别 | 成果取得时间 | 排名 | 成果证书编号 | 拟申请上限加分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所填写的所有成果均属实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若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理。本人承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未提交此表视为放弃推免资格。无以上成果也需本人签字后提交。

2、表格中填写材料必须为《数学科学学院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中所审核项目，用于推免加分使用的科研成果项目等，必须填写在本表中进行审核鉴定，否则不纳入加分体系。

3、提交本表中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（要复印封皮、目录及学术论文）；科研创新成果要提供证书复印件；被SCI、EI、CSCD检索的论文要提供检索证明原件，SCI一区、二区的需提供分区证明（学校图书馆开具的）。竞赛类提供校团委认定证书及获奖证书原件。

4、以上表格中所有成果均需带齐原件和纸质复印件1份（原件审查，复印件存档）。

5、本表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增减行，如超过1页需正反打印。

附件4

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推荐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专业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推荐导师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拟申请院校及专业 |  |
| 推荐导师意见：推荐导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按照推荐信专家数量提交推荐意见表，并附推荐信复印件

附件5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

（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专业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推荐导师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学历/职称 |  |
| 所在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团队名称 |
|  |
| 推荐导师意见：推荐导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团队推荐意见：推荐团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6

数学科学学院申请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）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学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全面发展情况：含服役期间立功、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、论文专利等（限填5项，其中同一方面限填3项） |
| 获奖时间 | 荣誉、获奖作品（赛事）名称 | 项目等级 | 荣誉/获奖等级 | 负责人/成员 |
|  |  |  |  |  |
| 负责部门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其他学术专长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等（限填5项） |
| 获奖时间 | 名称 | 负责人/成员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获奖学金及纪律处分情况 | 必修课学习成绩 | 专业排名（名次及比例） |
|   |  | 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 教学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本表双面打印，限填一页，超过一页无效

附件6

数学科学学院申请“三大支撑”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）简表

|  |
| --- |
| 全面发展情况综述：主要阐述在项目中的参与度、创新质量及个人贡献（限1000字） |
|  |

本表双面打印，限填一页，超过一页无效